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4477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9 樓
TEL：(02)25156369 FAX：(02)25159928
無法投遞請退回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7248 號
國內郵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號碼簡字第 0625 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恕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恕作信函貼付郵資

606 雙掛號
嘉義縣[redacted]
[redacted]
連駿逸 先生/小姐
No: CA00216 C01

# 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函

受文者：連駿逸 先生/小姐

主　旨：為代委託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台端債權移轉並催請清償欠款事

說　明：

一、申購人 連駿逸 邀同連張[redacted]妹、陳[redacted]怡為連帶保證人，前向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福斯自小客車乙輛(車號 RL-[redacted])。委託人業於 2010/11/01 承買前述台端等積欠之價款債權，現特將受讓債權之事實通知台端等。金額如下：
債權金額：$370,910(尚未含墊付費用)

二、台端積欠之債款仍逐日增加中，本公司即將全面進行追討，故特促請台端速與本公司連絡解決欠款問題，俾免欠款金額過大及法律程序冗長徒滋紛擾，專此奉達，期勿自誤。

三、台端亦得逕將欠款匯入以下帳號：
提款機轉帳:1792-17-21865890(國泰世華銀行 013 慶城分行 2686)

四、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開資料源自台端前向辦理附條件買賣時所留存之資料，蒐集目的：處理台端欠款；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信用資料、執行名義、帳務資料；利用之期間：債務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利用方式：電話、書函、傳真、電郵等通知；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訴專線：(02)8712-8899

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管理部
承辦人：周小姐
電話:(02) 2515-6369 分機 156
傳真:(02) 2515-9928

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專用
董事長 平秀 訴訟專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0　日